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《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》（商反垄初审函【2017】第 144 号），通知内容为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二十五条，经初步审查，现决定，对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，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。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，依据相关法律办理。”

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